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书

【2017】吉上律见证字第 012 号

致：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生态”或“公司”）委托，指派姜玥律师、宋任跃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9 时如期在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5658 号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 人，代表股份数 4427.1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5.3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

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姜羽

见证律师：原铁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